附件 2

《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有关规定和《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相关工作部署，加快构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环境监管体系，我们组织起草了《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一、编制过程

2026 年 1 月，《实施意见》起草工作正式启动。系统梳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同时总结提炼江苏、浙江、上海、山东等地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方面的实践经验，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管的工作思路及《实施意见》大纲。

2026 年 2 月至 3 月，完成《实施意见》初稿后，先后组织开展多次研讨，对《实施意见》的大纲及主要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形成讨论稿。

2026 年 4 月至 10 月，结合 2026 年固体废物与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会议精神及地方调研情况，对讨论稿进行补充完善，形成《实施

意见》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薄弱环节精准施策，按照“防、疏、管”的思路，从严防转移风险、严防填埋风险、稳妥有序探索规模化消纳利用渠道、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提升问题发现能力、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行为、组织实施等七个方面提出具体监管措施。

（一）严防转移风险

近年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非法转移问题高发，经梳理典型案件发现，主要原因：**一是产废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表现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缺失或记录不实，源头失管失控；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经“中间商”转手或层层转包，实际去向难掌握；还有一些企业将工业废盐、废酸等工业固体废物伪装成工业副产物逃避监管。**二是大宗低值工业固体废物销路不畅。**主要表现为粉煤灰、煤矸石等大宗低值工业固体废物受建材市场萎缩影响较大，部分企业因消纳场地不足违规外运甚至倾倒。

针对以上问题，《实施意见》突出强调：**一是压实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等主体责任**，要求产废单位建立台账并如实记录流向等信息；落实委托核实义务，不得委托不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中间商”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开展固体废物鉴别，严防以工业副产物名义逃避监管；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检测、监测义务，并按照分类管理要求采取相应污染防

治措施。**二是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要求建设项目环评详细分析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按照《生态环境法典》有关规定，在排污许可证中记载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要求等信息。**三是推动大宗低值难用工业固体废物规范消纳**，要求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指导企业拓宽大宗低值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对无利用去向的进行规范贮存或无害化处置。

（二）严防填埋风险

《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七条明确规定，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推进城乡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充分利用，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行动计划》《规划》均部署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预处理，降低贮存填埋环境风险；推进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专项整治等工作。

为此，《实施意见》提出三点要求：**一是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以磷石膏、赤泥、锰渣、锂渣等为重点，加快制定污染控制标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限值。推动将重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从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化为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降低后续填埋处置环境污染风险。**二是严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环境监管。**严格界定贮存场、填埋场技术边界，防止以贮存场名义建设填埋场。要求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入场固体废物的监督检查，严禁混入不符合入场要求的固体废物。要求贮存场、填埋场的运营管理单位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三是开展历史遗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渗漏环境风险治理。**制定历史遗

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渗漏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技术指南，进一步明确治理对象和整治要求。

（三）稳妥有序探索规模化消纳利用渠道

近年来，一些地方积极探索通过井下充填、矿坑回填、生态修复等方式消纳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初步探索出一条可行路径。《行动计划》《规划》也对相关工作作出部署，要求稳妥有序探索规模化消纳利用渠道，防止以规模化消纳利用名义随意倾倒。

为此，《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规模化消纳利用管理制度，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照“科学论证、制定规范、主动公开、全程监督”的程序开展规模化消纳利用工作，同时鼓励运用视频监控、运输车辆定位、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手段对消纳利用工作实施监管，做到全过程实时可追溯。

（四）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

《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四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为此，《实施意见》部署“强化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一是完善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功能。二是要求产废单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工业固体废物有关资料。三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即转移即报告、即接受即报告的信息实时采集制度。

（五）提升问题发现能力

近年来，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问题多发，既反映出部分产废单位主体责任悬空、法治意识淡薄，也对监管部门的问题发现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为此，《实施意见》强调“畅通问题发现渠道”，一是加快构建“天上看、地上查、群众报”的非法倾倒处置行为立体排查体系。二是探索建立相关算法模型，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非现场发现工业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线索能力。

（六）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行为

《实施意见》要求“依法处理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包括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完善省际和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执法协作机制，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和联合惩戒力度等。

（七）组织实施

《实施意见》要求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扎实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工作动态及重要情况及时向生态环境部报告。